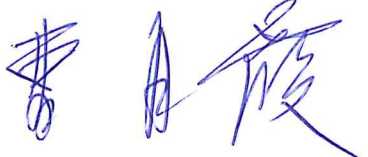


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良好 （例如：出席率達80%者為3中等）	1 2 3 4 5	全體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6次，實際出席為35次，出席率達97%。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（例如：出席率達1/2者為3中等）	1 2 3 4 5	本公司六席董事，出席股東會有五席董事。
3.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1 2 3 4 5	董事於開會前七日會事先收到會議資料。
4.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	1 2 3 4 5	有符合。
5.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	1 2 3 4 5	有符合。
6.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1 2 3 4 5	有符合。
7.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、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，以提升公司治理	1 2 3 4 5	有符合。
8.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	1 2 3 4 5	有符合。
9. 董事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，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	1 2 3 4 5	有符合。
10.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（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，需開會討論。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，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，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）	1 2 3 4 5	本公司董事與簽證會計師112/03/24有進行溝通及交流。
11.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，並及時給予獎懲	1 2 3 4 5	研議中。
12.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，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	1 2 3 4 5	有符合。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	
13.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(紀律、使命、榮譽、願景等理念)，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	1 2 3 4 5	有符合。
14.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	1 2 3 4 5	有符合。
15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	1 2 3 4 5	本年度本公司召開五次董事會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16.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，且具一定品質，使董事會(包含獨立董事)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17.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，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18.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，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，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19.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20.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	1 2 3 4 (5)	全體獨立董事皆出席。
21.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，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22.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，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23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，並作成會議紀錄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24. 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之執行績效評估	1 2 3 4 (5)	一年自評一次。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	
25.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，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(例如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，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)	1 2 3 4 (5)	本公司董事八席，已設置獨立董事四席。
26.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，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27.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	1 2 3 (4) 5	有符合。
28.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，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29.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30.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31.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	
32.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	1 2 (3) 4 5	研議中。
33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34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35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依公司實際需求，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；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，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	1 2 (3) 4 5	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，下屆改選評估中。
36.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，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37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	1 2 3 4 (5)	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進修六小時。
38.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，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E. 內部控制		
39.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40.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41.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/原則，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	1 2 3 4 (5)	有符合。
42. 公司之稽核主管/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且將稽核報告（含追蹤報告）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（或審計委員會）及獨立董事	1 2 3 4 (5)	本公司之稽核主管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43.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	1 2 3 4 (5)	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。
44.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，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	1 2 3 4 (5)	會計師有保持客觀性與獨立性。
45.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	1 2 3 4 (5)	定期會議報告。
F. 其他項目(請自行評估訂定)		
其他補充說明		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綜合評語		

註1：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，提供公司參考，宜依公司需求及自身狀況適當調整指標內容，另問卷各項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衡量標準，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。

註2：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，可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註3：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註4：執行評估期間，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。

註5：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公司亦可視情況，修改評估結果設計方式。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：

數字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4：優(同意)；數字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